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申请的 通知

各专利权人：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粤知〔2021〕11号）精神，结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政策的通知》的实际，现对我区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申请通知如下：

一、主体资格

（一）第一权利人拥有我区核发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第一权利人为我区户籍或能够提供本区居住地或者工作所在地证明的自然人。

（三）2024年度授权的发明专利。

二、资助标准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政策的通知》要求，结合财政资金拨付进行统筹补助。

三、提供材料清单

（一）申请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应提供有效身份材料（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复印件；

(二) 专利受理通知书、授权证书复印件;

(三) 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费用凭证复印件;

(四) 出具专利补助收据, 补助专利权人为单位的需盖公章, 补助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需本人签名;

(五) 以上复印件均需盖公章, 申请者应对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性负责, 弄虚作假套取资助奖励的, 取消其申请资助奖励资格, 全额追回已资助奖励的资金, 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申请受理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请材料提交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楼知识产权管理股(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3 号, 联系电话: 2589349)。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规范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政策的通知

2. 梅县区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